

# 麟州老街氛围营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市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

乙方：神木县易商网络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麟州老街氛围营造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合同双方

1、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因经营需要，现委托乙方麟州老街氛围营造相关设计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

2、乙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经营的公司，愿意且有能力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甲方要求对麟州老街氛围营造设计、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

## 第二条、项目名称、位置

1、项目名称：麟州老街氛围营造项目

2、项目位置：神木市杨家城景区

## 第三条、清单、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清单明细

麟州老街氛围营造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招牌旗杆	订制老杉木挂幌子灯笼架	套	1
2	网红打卡招牌	订制老杉木仿古招牌架	套	1
3	仿古门楼	订制仿古门楼	套	1
		仿古老木牌匾	块	1
4	磨户幌子	订制老杉木挂幌子	套	1
5	麟州坊酒缸布景	麟州坊招牌仿古木架	套	1
		酒字招牌仿古木架	套	1
6	神机妙算幌子	订制老杉木双侧挂幌子灯笼架	套	1
7	杨家客栈	订制老杉木仿古招牌幌子架	套	1

8	槽坊	订制老杉木双侧挂幌子	套	1
		仿古粗陶大缸	口	9
9	马市	订制老杉木幌子架	套	1
10	瓷器铺	订制老杉木幌子架	套	1
		订制老木仿古牌匾	块	1
11	茶楼	订制老杉木幌子架	套	1
		订制老木仿古牌匾	块	1
12	豆腐坊	订制老杉木幌子架	套	1
13	兵器铺	订制老杉木仿古招牌幌子架	套	1
		订制老木仿古牌匾	块	1
		订制老杉木架小屋	套	1
14	绸缎庄	订制老杉木幌子架	套	1
		订制老杉木绸缎架	套	1
15	瓦子幌子	订制老杉木幌子架	套	1
16	酒肆	订制老杉木幌子架	套	1
		订制老木草棚	套	1
17	包子铺	订制老杉木幌子架	套	1
		挂式仿古木招牌	块	1
18	当铺	订制老杉木双侧挂幌子招牌架	套	1
		订制老杉木异形门头	套	1
19	老木仿古平板车	订制老木仿古平板车	辆	1
20	盐号	订制老杉幌子架	套	1
		订制老杉木售卖棚	套	1
21	药铺	订制老杉单层木幌子架	套	1

22	酒楼	订制老杉木双层幌子灯笼架	套	1
		订制老杉木灯笼架	套	1
		订制老杉木门楼	套	1
		订制老杉木长廊	套	4

2、本合同总价（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小写）¥：286000 元

3、支付方式：交接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所有费用。

####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要按时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所需要的公司资质。

(2) 乙方应当及时维护相关设施，确保设施的正常使用，非因不可抗力因素。

#### 第五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否则构成违约。在任何情形下，双方所负有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如逾期 30 日仍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

3、因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等特殊原因致使麟州老街氛围营造无法正常施工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预见、阻止并妨碍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但负义务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说明不可抗力

事件，以及可能存在的持续影响，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

### 第九条、争议解决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
- 2、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神木市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

(盖章)

签字：

日期：2025.9.16

乙方：神木县易商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2025.9.16